

历史文化名城新建建筑物须“限高”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13/2021_2022__E5_8E_86_E5_8F_B2_E6_96_87_E5_c57_613134.htm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26日全文公布征求意见的《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（草案）（征求意见稿）》作出的规定，历史文化名城内的新建建筑物必须严格限制高度。征求意见稿在“保护措施”一章中规定，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建设控制地带内，应当按照保护规划确定的建设控制指标，严格控制新建建筑物、构筑物的使用性质、高度、体量、色彩等。同时，征求意见稿明确，历史文化街区、名镇、名村核心保护范围内，应当保持原有建筑物、构筑物的高度、体量、外观形象及色彩等，保持传统的街道肌理和空间尺度。“整体保护”的原则在征求意见稿中得以确认：“保持传统的街道肌理和空间尺度，不得改变与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相互依存的自然景观和环境。”征求意见稿还规定，在历史文化名城、名镇、名村保护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：开山、采石、开矿等改变地形地貌的活动；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、河湖水系、道路和古树名木等；修建生产、储存爆炸性、易燃性、放射性、毒害性、腐蚀性物品的工厂、仓库等。1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
www.100test.com